

Disclosure

D17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2008-01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793,8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6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承诺

1、江中集团所持有的江中药业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间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江中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出售百分之十。

2、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后，在2007~2009年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江中药业当年度的(现金或股票)分红比例将不低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并正在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进行了两次股份变动，其中送股数额合计为29,222,402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额合计为120,542,40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49,764,800股。截止2008年4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为295,876,800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129,081,600股，股本结构不变。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关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江中药业相关股东目前已严格履行并正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江中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793,84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9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增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081,600	-14,793,840	114,287,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795,200	+14,793,840	181,589,04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进行了两次股份变动（详见“三、江中药业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司股本总额由股改时的146,112,000股增加至295,876,8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相应由7,305,600股增加至14,793,840股。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人持股份	129,081,600	-14,793,8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081,600	14,793,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66,795,200	+14,793,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795,200	14,793,840
股份总额		295,876,800	0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11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5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8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会议由刘平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34,983.8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不超过6个月，将于5月底到期。

鉴于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上海华侨城项目综合用地的取得比原计划延后，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在2008年11月30日前处在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将上海华侨城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1,642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推进需要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公司总裁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12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海华侨城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1,642万元）。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伊志宏 李罗力 王 铛 张鸿义 韩小京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13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5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8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会议由刘平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34,983.8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不超过6个月，将于5月底到期。

鉴于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上海华侨城项目综合用地的取得比原计划延后，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在2008年11月30日前处在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将上海华侨城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1,642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推进需要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公司总裁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14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海华侨城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独立意见

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约1,642万元）。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伊志宏 李罗力 王 铛 张鸿义 韩小京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8-02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1200万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08年5月14日。

全体员工激励对象本期行权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8年5月1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1200万份（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100%）股票期权予以全部行权。授权、截止2008年5月1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时间为2008年5月14日。

一、本期行权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6年7月18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一年后可以行权（暨2007年7月18日起可行权）。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根据《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06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上述行权条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2006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苏泊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